

衡水学院

院政发〔2024〕10号

衡水学院 关于印发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衡水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5月21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衡水学院

2024年5月30日

衡水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和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文件要求，为深入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规范和科学发展，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增强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原则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是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是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举措。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鼓励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二、计划内容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三、管理模式

（一）学校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负责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审批立项、监督检查和成果鉴定等管理工作，负责项目年度总结和推荐上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就业指导教育中心。

（二）各教学院系（部），作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主体，做好本院系（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指导、初审、立项答辩与推荐工作。负责本院系（部）训

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包括开展中期检查，组织学术交流、结题验收等工作。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协同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完成项目创业孵化服务。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为全日制在校学生。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担任导师。每个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部）通过双向选择配备一名指导教师。对参与创业实践项目的学生，另需聘请一位企业导师，实行双导师制。

四、申报立项

（一）申报资格。凡我校全日制学生均可申报。为确保项目质量，每名学生每年只可主持一个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前期未结题者，不允许再申报。每位教师原则上指导省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超过两项。

（二）人员组成。创新训练项目面向全校学生，可以是个人或团队（3~5人）；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面向二、三、四年级学生，仅限团队（3~5人）。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院组团申报。

（三）选题要求。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

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培养方案内的实践教学内容不得列为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 年，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2 年；创业实践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2~3 年。

（四）申报程序。项目负责人组织填写《衡水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要求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部）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再由院系（部）统一向学校推荐申报。

（五）项目评审。校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立项进行评审。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果向全校公布。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根据申报项目质量遴选优秀项目推荐立项省级、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五、过程管理

（一）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导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指导，注意加强学生实验技能、科学思维方式、创新能力和创业实践能力的培养和训练。项目选题、方案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

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等工作，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学生独立完成。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变更项目成员、调整项目结题时间等，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经所在教学院系（部）审核后报创新创业就业指导教育中心备案。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调整项目内容、变更项目指导教师，教学院系（部）需提前报创新创业就业指导教育中心审批。

（四）学校的各类实验中心、实践教学基地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免费开放，并提供专门的技术指导。

（五）项目终止。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或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学校将终止此项目。因不可克服的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工作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终止报告，报校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批准。

六、成果评定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提交《衡水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综述、项目分工、过程描述、论文、设计、专利等项目成果、研究报告、科学总结、商业计划书、创业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等。指导教师应对项目完成情况、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存在问题及建议和对大学生创新能力、创业实践能力培养情况等签署意见。

(二) 各院系(部)组织专家对结题报告进行评审答辩, 评审结果报创新创业就业指导教育中心。校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

(三) 项目结题后, 项目负责人向所在院系(部)提交《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档案》, 由教学院系存档。内容包括以下材料(含电子版):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验收表》、结题报告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研究活动记录、实验记录、经费使用记录(支出明细)、实验报告、论文、设计、专利、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创业报告和成果鉴定证书、获奖证书等资料。

七、经费资助

(一) 经费来源。学校每年在财务预算中划拨专项经费, 用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建设。资助额度由校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学科属性、科类比例、建设内容和预期成果质量等因素统筹确定。

(二) 经费使用。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不得用于与立项项目无关的支出。经费报销必须符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相关要求。

(三) 经费管理。学校对批准省级以上立项的项目给予一定经费支持。项目经费使用由指导教师负责监督, 经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教学院系(部)负责人签字, 由双创中心审核, 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办理报销手续, 报销经费支付对象为学生项目负责人。

八、激励机制

(一) 对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项目负责人可提出申请，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经所在院系（部）批准，可作为学生本人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二) 项目指导教师给予教学工作量补贴，国家级每个结题项目补贴 72 个标准课时，省级每个结题项目补贴 36 个标准课时，校级每个结题项目补贴 18 个标准课时。项目工作量计入职称评定与年度绩效考核教学工作量。各院系（部）自主确定教师指导绩效工资 M2 的补贴方式。

(三) 项目通过鉴定后，项目组成员可依据学校相关文件申请创新创业学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衡水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办字〔2022〕43号）同时废止。